

第一章 夢裡拜了神龜廚祖為師

「金桐蕊！都幾點了，還不給我起來！」

哨音響起時，金桐蕊好夢正甜，突然身上暖呼呼的被子被抽走了，雖然穿了成套的鋪棉睡衣，連帽子都戴上了，毛襪也穿上了，可她還是猛然打了個冷顫，正揉了揉眼睛想睜開，一記鐵掌就毫不留情地往她的腦門打了下來。

「要我說幾次，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金不煥惡聲惡氣地在她耳邊吼著，「你以為你這點三腳貓的功夫能鎮住那些個老師傅嗎？你以為你老爸能活上天長地久嗎？等我兩眼一閉死了，你若拿不出點真功夫，那些老傢伙會聽你的嗎？你要沒本事服眾，就別想留住金園，金園是我一生的心血，可不是留給你糟蹋的，你要是沒心學就趁早離開，我才不想浪費我的時間！」

金桐蕊就算捂著耳朵也能照樣背出一遍，因為這是她老爸每日叫她起床時必唸一遍的臺詞，她一年要聽三百六十五遍，能不背得滾瓜爛熟嗎？

他們父女倆相依為命，她老爸向來是以「家暴」的方式表達對她的愛和關心，尤其得知自己得了肺癌、活不過兩年之後，老爸對她的要求更是嚴苛到了極點，像現在……她瞇著眼瞄了瞄床頭櫃上的鬧鐘，才凌晨四點啊，大多數人都還在被窩裡作好夢呢，老爸偏要說得好像是她睡到太陽曬屁股似的。

若不是能充分理解老爸對她這獨生女是如何的放心不下，她早就搞叛逆和離家出走了，哪個花樣年華的十七歲少女會想要整日泡在油膩膩的廚房裡？她是對做菜有興趣也有天分，可是她不喜歡這樣的魔鬼訓練啊，這種分秒必爭、什麼料理都要三天內把她教到會的感覺，好像、好像老爸隨時都會離開她似的……

金桐蕊吸了吸鼻子，把淚意逼回去，把帽子拉下來，鼻音濃重地道：「起來了啦，不要再吼了，再吼我耳膜破了，聽不到火候的聲音怎麼辦？你要負責嗎？」

「還給我廢話！」金不煥假裝沒看見女兒紅了眼眶，假裝沒聽見女兒的哽咽，狠著心一把揪住她的領子，粗暴的搖了她的身子好幾下。「清醒了沒有？馬上給我清醒！」吼完，他手一鬆，轉身走出了女兒的房間。

三十分鐘後，金桐蕊已經光速從自家騎腳踏車趕到金園，在員工休息室裡分秒必爭的換上了雪白的廚師服，清爽地紮起馬尾，一雙小手飛快地在廚房裡切切洗洗，而她老爸呢，早早就已經守在廚房裡了。

她可是連早餐都沒有吃，連杯熱牛奶都沒能喝上一口，而此時是臘月寒冬，這波寒流只有八度，誰能比她更心酸？

金園在業界是數一數二的中餐廳，她老爸金不煥更是獲獎無數的國宴御廚，招待過許多國外貴賓，每次都能令賓客滿意，令主人臉上有光。

而虎父無犬女，她的味蕾極為敏銳，打從五歲就展露做菜天分，參加過國內外無數大大小小的比賽，「小小料理達人」的封號天生就是為她設的，獲獎的獎盃都快擺不下了，老爸是她的驕傲，而老爸也以她這個女兒為榮，儘管在廚房裡他們這對脾氣一樣火爆的父女常常一言不合吵起來，可是一旦走出了廚房，他們父女的感情可是很好的，若說他們之間有什麼不能說的事，就是那個女人了吧。

那個女人就是生下她的女人，在她還在讀幼稚園小班的時候就勾搭上當時金園的二廚，兩個人捲款潛逃私奔了，這是老爸和她心中永遠的痛，沒有媽媽的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格外艱辛，但她從來沒有抱怨過，因為她知道父兼母職的老爸更心累。金桐蕊看著自家老爸虎背熊腰的高大背影，忽然覺得老爸好孤單又渺小，她正想走過去說兩句安慰的話，突然一陣天搖地動，百來坪的廚房裡，所有鍋碗器具都在震動掉落。

她緊緊靠著光潔的不鏽鋼料理桌，惶恐地喊道：「老爸！」

金不煥試著保持平衡，他其實也很怕，但他裝作鎮定地道：「點點，妳不要怕，老爸這就過去……」

轟！

他話還沒說完，整棟大樓應聲倒塌，他的視線裡只見到寶貝女兒墜落……

「妳這孩子做啥這麼倔啊？不嫁就不嫁，爹娘還能跟妳大伯父好好說，妳做啥去撞牆呢？這都躺了五天了，萬一醒不來，娘也不要活了……」

金桐蕊穿來已經五天了，初初的驚嚇平復了些許，原主的經歷也在她腦子裡轉了好幾次，只不過她的身子無力，眼睛黏乎乎地睜不開，喉嚨又發不出聲音，只好癱了似的一躺著。

聽聲音和憑感覺她便知道是原主的娘親在為原主擦拭身子，原主的娘親叫奉蓮娘，對閨女撞牆一事萬分自責，日日都仔細的來為她擦身子，悔恨交加的跟她說話，期盼著她能醒過來。

她也好想醒過來，因為她實在太餓了，她這才知道原來穿越時空是個體力活，她餓得可以吃下十頭牛。

「娘……」金桐蕊費力的發出聲音，她以為會像前幾次那樣失敗，沒想到竟然成功了。

「點點！點點！妳醒啦？」奉蓮娘喜出望外的緊緊抓住女兒的手。

金桐蕊動了下眼皮，有氣無力地「嗯」了一聲。

原來她在這裡的小名也叫點點，難道這就是她穿來的原因？

「妳的頭是不是很痛啊？」奉蓮娘緊張地說道：「妳流了好多血，又腫了一個大包……」

「娘，我餓……」

奉蓮娘恍然一愣。「對對，躺了五天，自然是餓了，妳等等，娘去弄米粥。」

什麼米粥？金桐蕊聽得直蹙眉，忍不住說道：「娘，我想吃肉……」

「肉？」奉蓮娘一愣。「妳想吃肉啊……」她牙一咬。「好，妳等著，娘去給妳弄肉來！」

金桐蕊聽著奇怪，怎麼壯士斷腕似的，難不成她投生的人家連肉都吃不起嗎？根據原主的記憶，原主的家境確實不好，可沒說吃不起肉啊，她跟她老爸一樣都是

無肉不歡，如果這個家真吃不起肉怎麼辦？

一時間，她糾結起來。

不過，也因為心裡這樣糾結的活動了一下，她能睜開眼睛了。

我的天啊！

雖然她保有了原主記憶，也有了心理準備，可她真沒想到居住環境竟是這樣破舊，這算是女孩子的房間嗎？

她躺在炕上，身上蓋了條補了又補的薄被子，放眼望去，家徒四壁，都是土色，房門上掛了半截破布權充簾子，寒磣得很。

原主的大伯父作主要把她嫁給年過三十的打鐵匠做續弦，已收了對方二兩銀子當聘禮，原主死活不嫁，這才撞牆，而這麼一撞就給撞死了，若她沒穿來，估計這時候金家就在辦喪事了。

身子無法動彈時不覺得餓，如今醒來了，飢餓的感覺分外明顯，胃好似都打結了，可等了半天也不見她娘再進來。

都已經過了一小時有了吧？難道去弄肉的意思不是去煮肉，而是出去買肉了？不對啊，會說「弄」這個字，分明是要去設法的意思，就是說，這個家沒錢買肉。金桐蕊是個急性子，沒法再等了，反正她已經醒了，索性出去看看，她也要認識認識她穿來的這個世界是何模樣。

外間屋裡，奉蓮娘正眼巴巴的望著大門，見女兒扶著牆出來，連忙過去扶她。「哎呀！閨女，妳怎麼不在房裡躺著，出來做什麼？」

金桐蕊讓她娘扶著坐下。「娘，您不是要做飯給我吃嗎？我等了許久才出來看看。」奉蓮娘給她一個安撫的笑容。「妳再等等，妳爹去妳大伯父家借肉了，我讓他跑著去，很快就回來了。」

金桐蕊想著，原主的爹金大秀就是病了才不能下田，所以家裡一日比一日不好過，這會兒怎麼還讓病人跑呢？

她如今也不指望肉了，只道：「娘，我餓得不行，您做碗米粥給我頂著先吧。」

奉蓮娘忙道：「米粥早做好了，只要熱一熱就行了，妳等等啊，很快！」

這回果然很快，奉蓮娘進去廚房片刻便端了一碗溫熱的米粥出來。

金桐蕊早餓得前胸貼後背，她很快地吃了幾口，接著抬頭看了奉蓮娘一眼。

不簡單，只不過是米粥還能做得這樣難吃也是一門功夫了，看來她娘的廚藝不及格啊。

不過現在不是挑剔的時候，她得先吃飽了，有力氣說話和走路再說。

她把一碗難吃的米粥吃得乾乾淨淨。「娘，我還要一碗。」

奉蓮娘見閨女不但醒了，還胃口大開，高興地直道：「好好，娘再去給妳盛一碗！」

金桐蕊足足吃了四碗米粥這才有飽足的感覺，夏天熱，她吃熱粥，出了一身汗，不過整個人倒是精神了許多。

這時，一家之主金大秀終於回來了，可灰溜溜的兩手空空，還一副蔫兒的模樣，看也知道他沒借到肉。

金桐蕊看著她這一世的爹，外型跟她老爸相差十萬八千里。

她老爸高大健碩，都會固定運動，體格維持得不錯，又因為常年待在廚房，所以皮膚白皙，任誰看了都會說他是熟齡酷哥，這些年對他有意思的女人不在少數，他都不為所動，遭遇一次狠狠的背叛，他不敢再碰感情了。

反觀眼前的金大秀，高高瘦瘦像根竹竿似的，常年下田，肌膚黑紅，算來才剛要四十，但臉上卻刻著深深淺淺的皺紋，又穿一身枯黃色縫著補丁的粗布衣裳，看起來比實際年齡老多了。

金大秀眼眶微紅，摸了摸女兒的頭，勉強笑道：「爹沒用，沒借到肉，我們家閨女只好再忍耐了，爹再另外想法子，一定讓妳吃著肉。」

堂堂大男人笑得比哭還難看，金桐蕊聽了難受，頓時怪起自己來。

真是的，她沒事說要吃肉幹麼呢？

她連忙對金大秀展顏一笑，拉著他的手道：「爹，我吃了四碗米粥，飽得很，不用想法子了，您跑了許久肯定是累了，快坐下歇歇吧。」

「哎，好。」金大秀應了聲，坐了下來。

金桐蕊連忙倒了杯水給他喝，他也咕嚕咕嚕地喝完了，只是眉頭仍然緊鎖著，一副心事重重的模樣。

奉蓮娘看著丈夫垂頭喪氣的樣子，嘆了口氣。「大伯說什麼了？是不是又說得極為難聽？」

見父親欲言又止，金桐蕊鼓勵地道：「沒事的爹，您就說吧，這樣我和娘也才有個底。」

金大秀這才緩緩說道：「大哥說那張廣知道點點撞牆尋短的事了，直說晦氣，要大哥把聘金還回去，還說他修葺了房子，又置辦了新房，要大哥倒賠他一兩銀子，大哥讓我出那一兩銀子，又說下回再幫點點談好親事，若點點不乖乖嫁過去，有我們好受的，他肯定要把咱們一家都逐出金家宗族，讓咱們在村裡沒法抬頭做人。」

奉蓮娘立刻發愁了。「一兩銀子？咱們哪裡有一兩銀子？」

金桐蕊又好氣又好笑，她這對父母怎麼這麼老實巴交？那什麼狗屁大伯父說的話是金科玉律不成，幹麼聽他的？

「爹、娘，親事是大伯父自作主張去跟那張廣談的，聘金也是大伯父收的，那一兩銀子要賠也是大伯父的事，跟咱們一點關係都沒有，再說了，眼下咱們就是沒有一兩銀子，大伯父能把咱們賣了不成？大伯父說的話不理會便是，連想都不必去想，不值一提。」

金大秀、奉蓮娘從未聽過這番理論，頓時目瞪口呆。

突地，房裡突然傳出撫掌喝采的聲音，跟著，一道慷慨激昂的聲音說道——

「姊說的對，姊說的太對了！就是爹娘好欺負，大伯父才淨是欺負咱們家，他們天天白麵白米還有肉，咱們就吃糠喝稀粥，這就罷了，如今還要把姊給賣了，爹娘若是還心疼姊，就得硬氣些，莫再被大伯父和祖母拿捏了！」

金桐蕊知道那是原主的弟弟金桐樹，他多年前被人打斷了雙腿，不良於行，出入都靠金大秀或抱或攜。

看來她這個弟弟對那狗屁大伯父也是積怨很深吶！

這金家共有兄弟四人，原主的爹排行老四，金老爹已經不在了，金老娘聶氏跟老大金大山一塊兒住，聶氏偏心老大，金大山便以長兄如父自居，分家的時候，獨佔了一半良田，另一半位置較不好的田則分給了三個弟弟——金大明、金大水、金大秀，並規定三人每月要繳兩百文錢當作奉養母親的孝心，實則都進了他的口袋。

老二金大明向來好吃懶做、貪杯愛賭，分到的微薄田地早就賣了，他每每喝了酒就要酒瘋，日夜在賭坊裡混跡，金大山怕連累到自己，也不要他付那兩百文了，讓他別有事來煩自己就行。

老三金大水是個讀書人，一心想考功名，從年輕考到如今都中壯年了，還在作科舉夢，他租了間破屋子，把自己名下的田租賃出去，每個月就靠少少的田租過活，他早讀書讀得走火入魔，整天關在屋子裡，對自家人發生了什麼事完全漠不關心，金大山怕將來要給他收屍，因此也不去要那兩百文錢孝親費。

所以了，只有排行老四的金大秀最可欺，不但老實又能下田，且孩子都大了，每個月的兩百文錢一次都不能少，金大山一定會登門來要。

這幾個月金大秀病了，病因不明，在田裡常會呼吸急促，跟著便莫名昏倒，有一次還撞到了頭，昏了兩日，這可把奉蓮娘給嚇壞了，死命攔著不讓他再去田裡。既然無法種田，孝親費自然是繳不出來，於是金大山又打著長兄如父的旗幟，作主了原主的婚事，貪圖的就是那聘金。

金大山明知道弟弟家裡連月來都三餐不濟，也沒銀子請大夫看病，不但視而不見，還把十多歲的親姪女嫁給三十多歲的鐵匠做續弦，奉蓮娘幾次上門求聶氏作主，聶氏都站在大兒子那邊，還指責金大秀的不是，說他裝病不肯奉養她、目無兄長、大逆不道等等，說原主若不肯嫁就是眼裡沒有長輩，要讓鄰里公審，要把她沉塘，十分不可理喻。

「畜生！人渣！」

金桐蕊想到這裡驀然拍桌而起，這舉動把金大秀、奉蓮娘都嚇了好大一跳，也不知道她這是在罵誰。

金大秀抿了抿唇，小心翼翼地道：「點點啊，妳哪兒不舒服？是不是頭又疼了？」

「我沒事。」金桐蕊毅然決然的說道：「爹、娘，咱們好生把日子過起來，絕不教那幫人看輕！」

第二日，奉蓮娘表示要到自己兄長家去借點銀子，她顧全男人家的面子，堅持不要金大秀陪，金桐蕊想出門去走走，看看這個朝代是何模樣，便表示要一塊兒去。奉蓮娘的爹娘早過世了，唯一的兄長名叫奉茂吉，奉蓮娘是他五個妹妹裡嫁得最差的一個，兄妹倆少有來往。奉茂吉在鎮上東邊開了兩間大鋪子，一間油坊，一間雜貨鋪，雜貨鋪除了賣各種南北雜貨，還獨家販售縣城裡唯一一間醬園子——

「十味園」的醬料。

十味園是百年老店，醬料味道道地，很受歡迎，來買醬料的客人都會順道添購些日常雜貨，因此雜貨鋪的生意很好。

金桐蕊滿心認為大舅的鋪子經營得不錯，肯定會對她們施以援手，可是母親只是弱弱的一笑，「我好好跟妳大舅說，他會借咱們點銀子的。」

到了奉家，下人去通報，她們在廳裡等，金桐蕊見到還有斟茶的小丫鬟，便知道她這個大舅的日子過得挺不錯的。

這時，奉茂吉的妻子黃氏和女兒奉芸臻回來了，兩個人身後跟著伺候的丫鬟婆子四人，頗有富太太和小姐的派頭。

黃氏見到她們母女很是意外，扯著笑臉道：「哎喲喲，五姑奶奶和大丫頭來了。」「舅媽。」金桐蕊照她娘的交代，低眉順目的叫人。

反觀那小了她一歲的表妹對她娘卻是愛理不理的，對她這個表姊也只是挑了挑眉頭，瞅了一眼，有夠沒家教的。

奉蓮娘馬上起身陪笑。「大嫂回來了，這是跟臻兒去哪裡呢？」

黃氏又扯開了一抹笑。「我們去香緣寺進香，答謝菩薩給臻兒賜了一樁好姻緣。」奉蓮娘一愣。「臻兒訂親了？」

黃氏笑道：「和莊員外的嫡子定了親，再過一年就要嫁了，我那未來女婿可本事了，年紀輕輕就管著家裡的繡莊，將來可是要接下家裡的生意的。」

奉蓮娘頓時感到五味雜陳。「莊員外的兒子啊……」

金桐蕊冷眼旁觀，覺得黃氏的笑容很客套也很虛假，讓要來求援的人開不了口，還故意炫耀女兒的好親事，真是夠了。

奉茂吉陰著一張臉出來了，牙咬得狠狠的，他也不看金桐蕊，劈頭就對奉蓮娘罵道：「妳怎麼回事，怎麼教女兒的？竟然搞出退親這樣見不得人的事來，把我的臉都丟光了，客人買油買糧順道問起，我都不知怎麼回答，妳還有臉上門來？妳們快點給我滾，我見到妳們娘倆就來氣！」

想當然耳，借銀子失敗，還被轟了出去，連口茶都沒喝到。

金桐蕊在家裡觀察了幾日，認為種田絕對沒有出路，何況家裡現有的兩個男丁都不能下田，只有兩個女人能勞動，她娘弱不禁風，而她對種田則是一竅不通，想來想去還是得靠她的老本行才能脫離困境。

所以了，她想做個小生意，先攢點銀子讓她爹看大夫，免得小病拖成了大病，想到前世她老爸就是因為小咳不去看醫生，等到真正很不舒服才去就醫時已經來不及了，當醫師說老爸得了癌症時，她當下真是恍若晴天霹靂，久久都回不了神。不知如今她老爸如何了，是生是死？那場地震把餐廳都毀了吧？若是她老爸還活著，面對心血就這麼沒了，肯定很心痛，她更擔心的是，脾氣火爆的老爸，沒有她在身邊照看著，又與人一言不合鬧上警局怎麼辦？到時誰要去保他？

「點點啊，不是說有話跟我們說嗎，怎麼發起呆來了？」金大秀很是擔心的看著女兒，最近閨女出神的時候太多了，他真的很怕她撞壞了腦子。

金桐樹一鼓作氣的喝完一杯茶，重重擱下茶杯。「姊，妳要說什麼就快點說啊，真是急死人了。」

金桐蕊回過神來，看著面前的三位新家人，表情極其嚴肅地道：「爹、娘、小樹，我想做個賣吃食的小生意，可是做生意需要本錢，眼下咱們家拿不出銀子來，所以我想，能不能把咱們的田賣了，讓我做生意本？」

「妳說賣、賣田嗎？」金大秀聽得一愣一愣的，田是祖產，他從未想過要賣。

「吃、吃食？」奉蓮娘結結巴巴地道：「可是點點啊，妳的手藝……那個……跟娘一樣，做吃食不太好吧？」

金桐樹不斷點頭。「我贊成賣了田做生意，但絕不能做吃食生意，姊和娘根本就不會做飯……」

金大秀一下子伸手捂住兒子的嘴，僵笑道：「你這孩子，不要胡說八道。」

金桐蕊了然於胸，有其母必有其女，她早想過原主是奉蓮娘手把手教的，廚藝肯定一樣慘不忍睹，但為了說服他們，她更加正經八百地瞎掰道：「事實上，我這次昏迷了幾日，在夢裡見到了一位廚神，他讓我拜他為師，左右我也醒不來，便拜他為師了，而天上一日，等於人間一年，我跟師傅學了五日，等於學了五年，因此我現在的廚藝已不可同日而語，才會想到要做吃食生意。」

金桐樹頓時興奮不已。「姊，妳是不是遇到神龜廚祖蕭然了？」

金桐蕊不由得蹙眉，神龜廚祖？這名頭怎麼這麼怪呀？

不過她想，那神龜廚祖啥的，大約是這裡民間故事裡流傳的傳奇人物吧，便咳了下，點了點頭。「對，就是他，神龜廚祖，我就是拜了他為師，他就是我師傅，所以現在我的廚藝已大有長進，若是你們不信，我可以馬上做頓飯給你們吃，你們驗證一下便可知道是真是假。」

金桐樹興奮得兩眼放光。「好！姊，妳去做飯，我也想嚐嚐神龜廚祖教妳的手藝！」

為了取信於家人，金桐蕊立即起身去灶房忙活了，奉蓮娘將信將疑的跟了進去。

金桐蕊把雜亂的小灶房翻了一遍，只找到一把粉條，菜筐裡只有一小把白菜、一把野菜、兩根蔥和兩個馬鈴薯。

她望菜興嘆，即便是巧婦也難為無米之炊啊！

沒其他菜可以煮了，也沒有米，幸好還有一小袋的麵粉，起碼還能有道主食。

首先是切切洗洗的工作，她都手腳麻利地做好了。

水滾，她把粉條、白菜依序下鍋，調了味道之後，完成了一鍋白菜粉條湯，接著她削起了馬鈴薯皮，菜刀翻飛，三兩下，馬鈴薯在她的刀下先是成了薄片，跟著成了馬鈴薯絲。

奉蓮娘在一旁看著，好幾次忍不住驚呼出聲，「點點啊，慢點！慢點！小心削到手啊！」

金桐蕊還有餘裕分神朝母親一笑。「沒事的娘，這只是小意思，我可是神龜廚祖的徒弟，削個皮而已，難不倒我的。」

在她老爸的魔鬼訓練下，為了練就一手俐落刀工，她可吃了不少苦，削到手指頭受傷的次數更是難以估算。

切好了馬鈴薯絲，她倒了碗麵粉出來，這麵粉她一摸便知道不是精細的白麵，而是便宜了許多的次等品，從這裡便能再次印證金家的窘境。

她把白麵化了點鹽水，再加了點調味料，將馬鈴薯絲加進去攪拌。

奉蓮娘愣愣的問道：「點點啊，不是要炒土豆絲嗎？怎麼跟麵糊攪在一塊兒了？」金桐蕊差點忘了，這時馬鈴薯不叫馬鈴薯，叫土豆了，她笑道：「這樣能吃得飽些。」

奉蓮娘本來要問土豆跟麵糊要怎麼煮，但想到閨女可是神龜廚祖的徒弟，自然知道要怎麼做，她便閉了口。

金桐蕊把鍋燒熱了，在鍋裡下了豬油，等鍋子冒了熱氣後，她如常地把手放在油鍋上方感受油溫，確定溫度夠了，便一下子將土豆麵糊給下了鍋，油鍋裡很快冒出了香氣。

奉蓮娘見閨女熟練地用筷子扒開土豆絲，那專注認真的神情對她來說好陌生，她從未在閨女臉上見過這樣的神情。

金桐蕊確定每根土豆絲都受熱均勻，等炸得差不多了，便拿著笊籬把炸好的土豆絲撈出來，另起一只小鍋倒了些油，將炸好的土豆絲倒進鍋裡，以鍋鏟壓成餅狀，見餅的顏色轉為金黃之後，便撒上她預先切好的蔥花，再將餅倒進盤裡，跟著用剩餘的蔥花爆香鍋裡剩下的油，再把切洗好的野菜下鍋，快速翻炒了幾下，加入蔥白和鹽便盛進了盤子裡，野菜看起來還是碧綠青脆的，不像奉蓮娘炒的青菜都是黑青一盤。

她這一連串動作流暢無比，像是做了千百萬次似的，看得奉蓮娘目瞪口呆，之前她們母女倆也常一起做飯，她知道閨女絕對沒有這般俐落的手藝。

「妳才剛醒，身子還弱著呢，娘來就好。」奉蓮娘搶著將成品一一端進堂屋裡。金桐蕊說吃了早膳才過沒多久，她還吃不下，奉蓮娘便盛了三碗白菜粉條湯，再把餅分成了三塊。

見他們三人都瞪著面前的湯碗和土豆餅動也不動，金桐蕊笑道：「你們快嚙嚙味道啊，不好吃儘管說出來。」

金桐樹先動了筷子。「我吃嘍！」

他嚙了一口，雖然只是白菜粉條，卻是滿口的鮮美，也不知道是怎麼調味的，總之跟他娘煮出來的白菜粉條湯硬是截然不同。

他又夾了滿滿一筷子引人食慾的炒野菜送進嘴裡，咀嚼一番後，眼睛放出光亮，又迅速連夾了好幾口，最後嚙那土豆餅，也是吃了一口便停不下來，直呼好吃，一副連盤子都想吃下去的樣子。

金大秀、奉蓮娘見兒子稀里呼嚕地把一碗白菜粉條湯吃得精光，連一丁點湯渣都沒留下，也連忙跟著吃了起來。

兩人也是風捲殘雲的吃完了自己的那碗白菜粉條湯，一回頭，鍋裡剩的都被兒子餓死鬼投胎似的搶著吃光了，還舔著嘴角意猶未盡，兩人都有些哭笑不得。

「娘是少了你吃喝嗎？你不是也才喝了兩大碗的米粥？」

金桐樹理直氣壯地道：「娘的廚藝怎麼跟姊比？姊做的這土豆餅外酥內嫩，又鹹又香，吃了還想再吃；青菜炒得火候適中，光是看著就有食慾；白菜粉條湯也是，看著平淡，入口卻極為鮮美，爹、娘，不必懷疑了，姊是神龜廚祖的徒弟準沒錯兒！」

金大秀也在琢磨這事兒，閨女五日都躺在床上沒出過門，廚藝卻突然突飛猛進，這若不是在夢裡拜了廚祖為師又會是什麼？

當下，三個人都信了。

金桐樹拍著胸脯道：「我敢說，憑姊如今這手藝，無論開什麼吃食攤子肯定都能賺錢！」

金大秀、奉蓮娘都是沒大主意的人，見女兒手藝如此好，聽兒子又如此說，也動搖了。

金桐樹推波助瀾地又道：「爹啊，咱們的田放在那兒不會長出隻兔崽來，再不想想法子，咱們一家人都要餓死了，如今姊在夢裡有這等奇遇，是老天爺看咱們可憐在幫咱們，若是咱們不領情，肯定要惹老天生氣，要受罰的。」

金桐蕊雖然覺得弟弟這說法十分荒唐，但想想也無可厚非，古人敬神，搬出神來就對了。

金大秀終於點頭了。「好吧，就把田地賣了給點點做吃食生意吧。」

金桐樹歡呼一聲，「爹，您這決定太對了！」

金大秀又道：「先前聽村長說有人想買小塊點兒的地，我這就去問問村長是誰想買地。」

金桐樹機靈地道：「爹，咱們家到村長家也好一段路，你把地契給捎帶上，若能賣成，省得再跑一趟。」

金桐蕊自告奮勇地道：「爹，我跟您去吧，您不識字，免得教人誣了。」

怎麼說她也是現代來的，又常跟在她老爸身後轉，法律什麼的總是懂得多些。

金大秀期期艾艾地道：「可是點點，妳也不識字啊……」

金桐樹搶著道：「肯定是神龜廚祖連認字的功夫也傳給姊了，這樣才能寫菜譜嘛。」

金大秀和奉蓮娘頓時恍然大悟。「原來如此，神龜廚祖真的待咱們太好了！」

金桐蕊在後頭吐了吐舌頭，不斷告訴自己，這是善意的謊言，這是善意的謊言。事不宜遲，金大秀忙去跟對面人家借牛車，奉蓮娘已去把地契拿了出來，就盼賣了地，做了小生意之後，全家能過上溫飽日子，那她就別無所求了。

第二章 滋味生生賽過鳳髓龍肝

事情非常順利，金大秀的那塊二畝薄地，在村長吳進的牽線下，賣給了同村的李順。

李順本就有意買地，當場便成交了，賣了三兩銀子，這價格就是他們飄香村一般農地的價格，不多也不少。

吳進說道：「地契還要拿到縣衙過紅印，約莫十日便可辦好。」

金大秀三兩銀子入袋，他塞給吳進兩百文錢。「那就勞煩吳叔跑一趟了，小小意

思，您拿去買酒吃。」

吳進知道他的情況，硬是不肯收，還千叮嚀萬囑咐地道：「我說正經的，大秀，眼下手頭有了銀子，你要趕緊去縣城裡找個好一點的大夫瞧瞧你的病，不要耽誤了病情，我已經跟阿順講好了，會先將你賣地的事保密，免得你兄長知道了上門鬧騰。」

金大秀自是感激不盡。「多謝吳叔。」

出了村長家，金桐蕊在牛車上有感而發地道：「爹，雖然大伯父心眼很壞，可這世上還是有好人的，村長人就挺好。」

金大秀也是感慨。「是啊，村長對咱們的好，咱們可要記在心裡，若有出息的一天，一定要報答。」

金桐蕊重重點頭。「這是自然。」

她老爸也是這麼教她的，受人點滴，湧泉以報。

她老爸說，創立金園之初，他遇過不少困難，對他落井下石的多，雪中送炭的少，後來金園做起來了，非常賺錢，他便讓當初幫過他的人入股，有錢大家一起賺。在她想來也是如此，若日後她的吃食攤子能賺錢，她就讓村長大叔免費加盟。

「爹，我看家裡沒什麼吃的了，不如咱們先買些米麵菜肉回家，至於吃食攤子要做什麼生意，我回家再好好想想。」

金大秀都聽閨女的，趕著牛車到村裡的雜貨鋪子，因著有牛車方便，便買了十斤白麵、十斤大米、十斤油，又買了兩大塊臘肉和一籃子雞蛋、土豆和紅薯各一袋，金桐蕊又挑了幾樣家裡沒有的調味料和醬菜，最後金大秀堅持要買隻雞給她補身，又去了雞鋪挑了隻大母雞，這麼一折騰，天色也晚了，怕家裡的奉蓮娘和金桐樹掛心，便急急趕著牛車回家。

山間小路，遠方是起伏山巒，臨晚的夏風還算涼爽，金桐蕊在腦子裡謀劃她的吃食小生意，在腦中一一過濾菜單。

買了東西之後，他們還有二兩多的銀子，但不能全用在攤子上，至少要留一半以備不時之需，她的本錢不多，什麼是本錢少又美味的吃食？

適才她在村裡最熱鬧的市集仔細觀察過了，這裡的美食水平不高，不過該有的調味料都有，她的手藝很有得發揮。

「點點妳看！」金大秀忽然緊張的喊道：「草叢裡那是不是個人啊？」

牛車慢了下來，金桐蕊定睛看去，半人高的草叢裡隱約可見兩條腿……「沒錯，是個人！爹，咱們下去看看！」說著，她便利索地跳下了牛車。

她這不能見死不救的觀念也是源自她老爸，冬日裡，只要有街友上門要碗熱湯喝的，她老爸一定會讓人進廚房裡，讓那人飽餐一頓。

她老爸說的，救不了所有的遊民街友，可人家都鼓起勇氣來敲門了，一定不能讓人家餓著離開。

「等等爹啊點點！」金大秀忙跟上閨女的腳步，一邊喊道：「妳不要輕舉妄動，保不定是個、是個死人……」

金桐蕊聽到死人兩個字果然嚇到了，不敢再走快。

父女倆一起來到草叢附近，鼓起勇氣探頭一看，是個大活人，而且是個樣貌極為出挑的年輕男人，不過他頭髮凌亂，身上是粗布青衣，都給弄髒了，還沾著大片血跡，他手腳並沒有被綁著，可他卻無法動彈，見他們出現，他瞪大了眼睛看著他們，胸口起伏不定。

「還活著、還活著。」金大秀鬆了口氣，好聲好氣的問道：「年輕人，你怎麼會在這裡啊？你是哪裡人？是從外地來的吧？」

等了一會兒，男子卻是半句不答。

金桐蕊打量了好半晌說道：「爹，我看他好像是啞巴。」

任容禎蹙眉。妳才是啞巴！

金大秀心生憐憫。「不但啞了，我瞧著他的腿好像是斷了。」

金桐蕊點了點頭。「是斷了沒錯，所以沒法走，又沒法呼救，也不知是讓誰扔在這草叢裡，我看肯定是仇家。」

「仇、仇家嗎？」溫厚的金大秀有些結巴了。「那、那若是咱們走了，仇家又回頭來尋他，他豈不是死定了？」

金桐蕊又點了點頭。「是死定了沒錯，他肯定會被人弄死。」

金大秀頓時手足無措了。「那、那怎麼辦？」

任容禎在內心不斷狂喊著，不要救我！武揚、武耀只要尚存一息，必定會設法通知王府來救他，若是他們帶走了他，王府的人就不知要去何處尋人了。

然而，他驚恐的眼神落在金大秀、金桐蕊父女倆的眼中卻成了害怕他們棄他於不顧。

金桐蕊遺傳了她老爸的熱血性格，她牙一咬。「爹，雖然咱們家裡情況不好，可也不能見死不救，先把人救回去再說，否則晚了，保不定山裡有什麼野獸跑出來把他叼走吃了，那咱們就算是害死一條人命了。」

金大秀本就不忍心見死不救，聽閨女如此說，連連點頭。「對對，妳說的對，先把人救回去再說。」

金大秀二話不說便彎身把人抱了起來，他稍微使了使力，對女兒說道：「看不出來他挺沉的。」

任容禎知道自己長年練武骨架重，又素來在沙場上歷練，心中也是頗為意外這高高瘦瘦的農家漢能將他抱起來，且抱得十分熟練。

不過現在可不是探究這個的時候，他上半身掙扎了下。

放我下來！放我下來！但他咿咿呀呀的發不出聲音。

該死的山賊，走前點了他的啞穴，他不知道要過幾個時辰才能說話，如今他暫時無法表達自個兒的意思，只能任由著這對父女擺布了。

回到家，金大秀先把人抱進屋裡，嚇了奉蓮娘一大跳，他簡單把救人過程說了，奉蓮娘連忙去開兒子的房門，讓金大秀把人放在床上。

房裡，金桐樹坐在床上，他原本津津有味地在看故事話本，見他爹抱了個陌生人進來，十分詫異。「這誰啊？」

他幼時村子裡來了個落魄的書生，讀書閒暇便教村裡的孩子們讀書認字，村裡的

婦人便會給書生送些吃食答謝，他便是在那時學會了認字，後來腿瘸了，也無事可做，便常跟村長的爹借書看。

那村長爹雖然不是什麼讀書人，也不識字，卻很愛收集書籍，他自個兒進縣城時會去書鋪買書，若有村人搬家，不要的書，不分種類，他都會撿起來，五、六十年來，積了一屋子的書，若有村人跟他借，他都挺樂意的。

「他呀……」奉蓮娘手腳麻利地整理床鋪，頭也不抬地道：「是你爹和你姊在路上救的。」

金大秀有些喘地把人放在床上，奉蓮娘依照她照顧兒子的慣例，也拿了條被子蓋在任容禎腿上，任容禎看著膝上縫縫補補多次的被子，知道這家人的日子不好過。

「什麼？」金桐樹先是怪叫一聲，對於原本就小的房間裡又擠了個人感到很不滿意，忍不住嘀咕道：「咱們家裡又沒閒錢，把人救回來幹啥啊？不但多了張嘴吃飯，還是個不會走路的，簡直是自找麻煩。」

「小樹，不要說了。」奉蓮娘瞪了兒子一眼。「你爹你姊還不是見他也跟你一樣斷了腿才於心不忍的嗎？想到若是你被人丟在路邊，不能走路，那有多危險，單憑這點，你說你爹你姊還能明明見著了卻把人扔著，自個兒回來嗎？」

這番話算是重了，金桐樹便也乖乖地閉嘴了。

任容禎白了他一眼，敢情還是託他也是個斷腿殘廢的福，自己才獲救的？

所以他們幹麼多事救他啊？保不定武耀、武揚已經從山賊那裡脫困去尋他了，如今他被帶來這兒，他們要上何處尋他？

他坐在床上，靠著牆壁假寐，雙臂環胸，逕自生著悶氣。

自然了，他氣他的，沒人理他就是。

「孩子的爹，事情辦得如何？地賣出去了嗎？」奉蓮娘眼巴巴地看著丈夫。

「賣掉了。」金大秀從兜裡把賣地的銀子取出來交給妻子。「妳把銀子收好，我們路上置辦了些米油蛋肉，我去卸下，再去還牛車，其他的妳問點點吧。」

金桐樹見到明晃晃的銀子，精神都來了。「哇！真的賣掉了啊！姊，賣了多少銀子？」

金桐蕊也跟了進來，心道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她看見任容禎那高高在上的死樣子，很想過去踢他一腳，聽到弟弟問，這才轉了視線道：「賣了三兩銀子，村長人好，堅持不收抽頭。」

金桐樹興致勃勃地道：「現在本錢有了，姊，妳打算賣什麼吃食？」

奉蓮娘卻是憂心忡忡地道：「點點，妳跟妳爹出門後，娘才想到，若賣地的事被妳大伯父知道了可不得了，妳大伯父一定會上門來理論的。」

金桐樹嗤了一聲，不滿地道：「地是咱們的，咱們日子過不了，要賣地來過日子還不行了？」

雖然他嘴上這麼說，可心裡也知道他娘說的是事實，那狗屁大伯父肯定會對他們賣地不滿。

奉蓮娘依舊眉心深鎖。「是這個理沒錯，不過你們也知道，你們大伯父和祖母都是不講理的，肯定會說你們爹不孝，連祖田都賣。」

金桐蕊輕輕拍了拍母親的手背。「娘，妳放心吧，村長說了會暫且保密，買地的那人也說了，他眼下還不會耕作，也不會說出去。」

奉蓮娘這才如釋重負。

金桐蕊則是越想越上火，那個狗屁大伯父平常欺著他們一家慣了，導致所有人都如此怕他，原主還因此走上絕路，她發誓，她一定要討回來，絕、對、要！

金桐樹忽然豎起了耳朵聽，接著問道：「奇怪，我怎麼聽到雞在叫的聲音？是我太想吃雞了嗎？」

原本義憤填膺的金桐蕊瞬間轉怒為笑。「是真的雞，爹硬說要幫我補身子，買了隻大母雞。」

前世她是獨生女，總覺得太寂寞，這一世有個弟弟在一旁聒噪，感覺真好。

金桐樹還在不可置信。「真的？爹真的買了雞？」

任容禎緩緩睜開了眼，黑眸裡閃過一絲嗤之以鼻。

不過是隻雞，大驚小怪的，別人聽了還以為他爹買了隻龍回來。

金桐樹央求道：「姊，聽得我都饑了，妳快去做飯吧，我餓了。」

金桐蕊笑道：「姊這就去做，包管你會把舌頭都吃下去。」

任容禎甚是不以為然，小小村妞竟敢大言不慚？

也是，在這小村落裡，怕是燉個雞湯或烤個雞就算是人間美味了吧，畢竟是鄉下地方，他也不能苛求太多。

金桐蕊把他眼裡的不以為然看得清清楚楚，沒好氣地想著，好啊，不知道感恩圖報便算了，你這啞巴殘廢還瞧不起本姑娘是吧？待會兒就讓你饑得多吃兩碗飯，讓你自個兒瞧不起自個兒的饑！

灶房裡，奉蓮娘把雞殺了並洗剝乾淨了，很自然的讓出主廚的位置給自家閨女。

「點點，這雞妳打算怎麼煮？」

金桐蕊回頭朝母親嫣然一笑。「娘，這雞夠大，今天就做個一雞兩吃吧。」

她捲起衣袖，手起刀落，手腳麻利地把一隻雞快速地剁好了，一半放進燉鍋裡，再切了點臘肉丟進去，等水滾了，加了一些紅棗、薑片和蔥段，改為小火慢慢地燉。

「有沒有什麼娘能做的？」奉蓮娘在旁邊探頭探腦，怕胡亂插手反而幫了倒忙。

「當然有！」金桐蕊精神奕奕地道：「娘，您幫我燒鍋水，還要煮鍋白米飯。」

「好！」奉蓮娘巴不得有活可以幹，忙給女兒打下手。

金桐蕊拿了兩個土豆，飛快削了皮、切成絲，清炒了一盤土豆絲。

這時，奉蓮娘燒的那鍋水開了，金桐蕊有條不紊地將另一半雞肉下鍋，滾去血水後把火弄小，倒入黃酒，再擱進薑片、八角和少許的鹽，放著慢慢煮，雞湯那鍋則拿了兩個紅薯削皮切塊丟進去一起燉。

見奉蓮娘煮好了米飯，金桐蕊又道：「娘，菜畦裡有什麼菜，隨便摘些來，我想炒兩盤青菜。」

「哦，好！」奉蓮娘忙拿著簸箕去摘菜。

金桐蕊將過血水的那鍋雞肉撈出來瀝乾水，另起油鍋，先下小把花椒爆香，再將雞肉下鍋一起翻炒，待肉色變紅，便將拌好的豆豉茱萸醬倒進去，加入蒜片一塊兒拌炒，最後沿鍋澆上半碗黃酒，濃烈的酒香頓時撲鼻而來。

奉蓮娘摘了青菜進來，被那嗤拉作響的辣香和酒香嗆了一下，咳了兩聲。「好香啊！點點，妳做的這是什麼雞啊？」

講到做菜，金桐蕊精氣神十足地說道：「娘，這道菜叫作鮮辣酒香雞，保管人人能吃三碗飯。」

雞湯燉好了，鮮辣酒香雞也做好了，炒土豆上了桌，只要再炒兩道青菜就行了。

炒青菜對金桐蕊來說只是小菜一碟。「娘，可以叫大夥兒吃飯了。」

金桐樹在房裡早聞到那香辣到一個不行的味道，他饑得猛嚥口水，旁邊的任容禎雖然也感受到了那陣香氣逼人，但他不想承認他想吃。

奉蓮娘把菜一一上桌，金大秀進房裡去把金桐樹和任容禎分別抱到堂屋餐桌邊坐好。

鄉下地方，堂屋就是客廳兼飯廳的功能，一張桌子，幾張椅子就算數了，平時吃飯、挑菜補衣，都在這張桌上，不帶講究的。

金大秀見任容禎臉還髒著，髮還亂著，便去擰了布巾替他擦臉。

任容禎下意識的要閃躲，可他腿不能動，躲不了，只能任由金大秀替他擦了臉又束了髮。

好吧，這樣確實比臉上沾著汙泥雜草又披頭散髮來得好，他已經被丟在那草叢裡六、七個時辰了，此時見到滿桌的飯菜，那盤雞肉又酒香濃郁撲鼻，他也飢腸轆轤起來。

奉蓮娘給每個人添了一碗飯，金桐蕊則笑吟吟地端著兩盤炒青菜出來，她才落坐，金桐樹已不由分說的夾起一塊雞肉塞進嘴裡，跟著就是滿口的好。

「姊，這雞肉皮脆肉嫩，又辣又香還帶著酒味，實在好吃極了！光是這道菜我就能吃三碗飯！」

金桐蕊刻意盯著救回來的年輕男人，心中十分得意，在美食面前，神仙也得低頭，瞧對面那有王子病的傢伙不就是嗎？

任容禎不得不承認，那道雞肉的賣相確實不錯……不，應該說桌上的菜賣相都不錯，土豆絲看起來爽脆，兩盤青菜皆炒得碧綠油青，沒什麼可挑剔之處，至於味道更是香得不得了，色香都做足了，只剩味他尚且不得而知。

「這雞肉太好吃了！太好吃了！」金桐樹也不會什麼外酥內嫩、入口即化的形容詞，他就知道好吃兩字，禁不住誇個不停。

任容禎聽金桐樹滿嘴稱好的不消停，又連夾了兩塊雞肉塞進嘴裡，他也跟著夾了一塊。

在京城，他什麼山珍海味沒吃過，他甚至還吃過皇帝御宴呢，若說天下最好的廚子在哪裡，那必定是宮裡御膳房了，可是奇異的，他竟然覺得口裡噴香的辣雞肉比御廚做的有過之而無不及。

錯覺，一定是錯覺，是他餓太久了才會如此。

跟著，他又夾了土豆絲和青菜，看起來平淡無奇卻也令他停不了筷子，一口接一口的，筷子都快在盤裡跟金桐樹的筷子打架了，連奉蓮娘何時給他們又添了碗飯也不知道。

「你們快別搶了，來嚐嚐湯吧。」見他們搶食，金桐蕊笑得眼兒彎彎，起身幫每個人盛了一碗湯。

那湯散發著一股子濃香，任容禎嚐了一口，不得不說，滋味生生賽過了鳳髓龍肝，雞肉燉得入味不說，連裡頭的紅薯也因進了雞湯的鮮味兒而分外軟糯，這頓飯他意外的吃得很香。

很快的，一桌子菜便吃得什麼都不剩。

奉蓮娘和金桐蕊收拾了飯桌，金桐蕊又煮了山楂茶端出來，大夥兒委實吃得太多了，又有兩個不能走路的，不喝點山楂茶消食，怕是夜裡要肚子疼了。

一家人喝著茶，聊起了金桐蕊的吃食攤子。

任容禎看著自個兒跟金桐樹排排坐，膝上各蓋了條毯子，這樣喝著入口極次的山楂茶，聽他們一家話家常，他好像成了這個家的一分子似的，這感覺委實太不真實也太奇怪了。

「姊，妳想好要賣什麼了嗎？我覺得今天這道鮮辣酒香雞就很好，肯定大賣！」

「這可不行。」金桐蕊想也不想就否決。「雞肉的成本太高了，若是賣不出去，可要賠多了。」

金桐樹不認同的噴了一聲。「怎麼會賣不出去？妳做得這樣好吃，加上妳又是神龜廚祖的徒弟，哪裡有賣不出的理。」

任容禎聽得嘴角抽了抽。什麼神龜廚祖的徒弟，這小子知道自己在說什麼嗎？那神龜廚祖蕭然是故事話本《廚走天下》裡的主人公，靠著一手出色的廚藝鏟奸除惡、劫富濟貧，一個虛構的人物怎麼能收徒弟？

堂屋就那麼點大，金桐蕊自然瞥見他不以為然的神情，看來是個有見識的，不由得慶幸還好他是啞巴，也不怕他拆穿她。

她輕輕咳嗽了一聲，正經八百地道：「雖然我是神龜廚祖的傳人不錯，可也要考慮到民情，咱們村裡不是家家戶戶都吃得上肉，又怎麼肯花銀子在外面買現成的來吃，賣這酒香雞是萬萬不行的。」

金大秀點了點頭。「點點說的有道理，酒香雞雖然好吃，但不容易經常吸引村民來買。」

「那要賣什麼？」金桐樹問完，拍了下腿，「有了！還是賣妳中午做的土豆酥餅？」土豆酥餅？任容禎眉毛一挑，他這是怎麼了？不是才吃飽，怎麼聽著聽著又想吃了？

金桐蕊嘴角隱現一抹胸有成竹的笑容。「我已經想好要賣什麼了，明天你們就知道了。」

金桐樹蹙著眉。「哎喲，幹麼賣關子，真不夠意思。」

金桐蕊笑了笑。「不是賣關子，而是跟你說了你也不知道，等我明兒個我把材料

買齊了，做給你們嚐嚐，這樣不是更好？」

「你姊說的是，你就不要再煩你姊了。」一家之主金大秀起身宣布，「忙亂了一日，都去歇著吧。」

金大秀又依序把任容禎、金桐樹抱進房裡，他照顧腿斷的人早駕輕就熟，絲毫沒有讓任容禎這樣本性挑剔的人感到不舒服的地方。

金大秀為兩人掖了掖被角，自己則打了地鋪，他溫和地對任容禎道：「若是夜裡想去茅廁，床邊有竹竿，只消拿竹竿輕輕戳戳我就行了。」

任容禎朝金大秀頷首致意。

雖然初時很不樂意他們救了他，可轉念一想，若武耀、武揚遭遇不測，此刻他便是在那山路邊的草叢裡叫天不應、叫地不靈，保不定還真有野獸會把他叼走當食物。

既然承了他們的情，讓他飽餐一頓，又免於露宿野外之苦，他們生活如此困頓，待他離開這裡，一定奉上重重謝儀，聊表心意。

他以為在這簡陋的陌生環境，又有兩個人此起彼落的在打呼嚙，他鐵定是睡不著了，可意外的，他睡得很熟，且一覺到了天明。

第三章 勾醒脾胃的醃黃瓜涼皮

第二日一早，房裡沉睡的三個男人都是被一陣極香的辣子味給勾醒的，那香味著實教人忍不住泌出口水來。

金桐樹火速掀開被子坐了起來，香味令他饑到不行。「爹，快抱我出去瞅瞅，姊這是在搗鼓什麼好吃的，竟這樣香！」

有了昨夜那頓飯，任容禎對金桐蕊的廚藝刮目相看，也想出去看看，只不過他沒法開口，即便他能說話，也不好說要去看，那太失身分了。

他雖然沒有表示要出去看，可金大秀既然抱了兒子出去，就不可能獨留他一人在房裡，因此也把他抱了出去，而且是抱到了後面的灶房，因為金桐樹嚷著一定要到灶房看看，免得他姊藏了什麼好吃的，他沒吃到。

「香吧？」見到他們來，金桐蕊笑嘻嘻的，還有幾分得意洋洋。

自個兒做的菜香能把人給引來，自然是可以得意的。

「姊，妳到底在煮啥啊？」金桐樹坐在板凳上不得動彈，偏生又想看個分明，脖子拉得老長，卻還是看不見灶臺上的究竟是何物，居然散發出如此饑人的香味，只能使勁地吸著鼻子。

奉蓮娘笑吟吟的說道：「娘也不知道你姊這是在做什麼，咱們娘倆一早便巴巴地去了市集，買了黃瓜、乾花椒粒、紅胡椒乾粒、八角和茴香，回來又在咱們菜畦裡摘了把蔥。」

金桐樹怪叫道：「買這許多黃瓜要做啥啊？那怕有十來斤黃瓜了，姊，莫非妳是要賣醬黃瓜？」

金桐蕊衝著弟弟微微一笑。「你急什麼，反正菜做好了，少不得讓你這饑鬼嚐嚐味道便是。」

灶臺上的水滾了，她很快下了一大盤早上包的餃子，總也有五十來顆。

金大秀看著那白胖餃子就覺得餓，溫和笑道：「妳們娘倆還包了餃子啊？」
奉蓮娘也笑道：「點點說她做的那辣油用餃子蘸著吃最對味了。」
餃子入盤，金桐蕊一人給了一小碟子的辣油，自信滿滿地說道：「餃子有葷素兩種，不管哪種蘸我這特製的辣油都是好吃得要命，保準是你們沒吃過的好東西。」這辣油可是金園的獨門祕方，雖然辣油在現代不是什麼稀奇沾醬，可以說是每間餐廳都會做，可她老爸鑽研出的配方就是比別人做出來的香辣，逢年過節，她老爸會做約莫百來罐送給老客戶，這樣只送不賣的醬料又越發顯得珍貴。
所以了，今日她想，既然出了門，便將那做辣油的材料買齊了，先將辣油做起來，日後做菜肯定都會用上，且她在醬料鋪時還細細看了一遍，並沒有辣油這品項，可見這裡的人還沒發展出辣油的吃法，保不定日後還可以做來賣。
只不過美中不足的是，她沒在市集上見到辣椒，問了她娘，也說沒聽過辣椒是何物，想來大齊朝還未有辣椒這好東西，她只能退而求其次，在做辣油時加入了豆豉增加香味，也多放了些花椒。
眾人都迫不及待，在灶房就圍著那盤餃子開吃起來，一大盤餃子竟沒多久便半個都不剩了，尤其是金桐樹，滿嘴的口水停都停不住，超級沒有形象。
金桐蕊滿意地揚高了嘴角。「如何？是不是吃了還想再吃呀？」
金桐樹拚命點頭。「姊，這辣油太好吃了，又辣又香，我看拌在菜裡也使得……不，拌在飯裡肯定也是好吃得要命。」他急著又問道：「娘，昨兒沒飯剩下來嗎？」
奉蓮娘笑罵道：「餃子你吃得最多，還敢討飯吃？我看你爹和那小哥都還沒吃飽呢。」
任容禎眼角抽了抽，小哥？這是在說他嗎？
他忍不住在心裡直犯嘀咕，看外表他好歹也是公子、少俠吧，怎地那婦人會將他說成了小哥，他真是很不適應。
「昨兒煮的飯早吃光了，餃子倒是還有一盤，你要不？」金桐蕊的笑意越深，促狹地問道。
事實上，花椒只香不辣，然而這裡的人未曾品嚐過辣椒的滋味，花椒對他們來說已夠嗆辣。
金桐蕊見到這不道地的辣油就令弟弟如此之饑，她真是想讓弟弟嚐嚐那正宗辣油的滋味，肯定讓他好吃到彈舌。
「要要要！當然要！」金桐樹急得又拉長了脖子。
金桐蕊滿臉笑意的又把另一大盤的餃子下了。
兩大盤餃子吃完，眾人總算飽得打嗝，金大秀和奉蓮娘還有事要議便去外間了，可金桐樹卻不肯離開灶房，死活都要留下來看金桐蕊做吃食，他認定了一定有更好吃的東西，若他離開了灶房，就沒法第一時間吃到了，反正他腿斷了，哪兒也去不了，在灶房裡賴著也沒差。
金桐蕊對弟弟的貪吃感到啼笑皆非。
既然金桐樹留在了灶房，任容禎自然也跟著留下，他倒是沒金桐樹那一門吃貨的心思，但不能否認的，他也很好奇金桐蕊這樣的鄉下丫頭還能搗鼓出什麼美食。

金桐蕊早習慣做菜時旁邊有人看著，也不覺得弟弟那樣火眼金睛、拉長著頸子盯著她看有什麼，更對任容禎那置身事外、不屑一顧的神情不以為意，她只想著，這人倒會裝，適才他餃子可沒少吃，那一碟子辣油更是蘸得十分乾淨，半丁點都沒餘下，事實證明了他跟小樹一樣，是貪吃才留下來的，一會兒做好了，分他吃些便是。

任容禎若知道金桐蕊是如此看他的，肯定會氣死。

他是何人？生長在優渥的王府裡，他會巴望她弄的吃食？

他不過是覺得那辣油的味道有些許熟悉，卻一時想不起來，便蘸多了些，誰知直到整碟都蘸完了還是沒有勾起他的記憶，卻在金桐蕊眼裡落下了吃貨印記。

金桐蕊逕自將黃瓜清洗乾淨，切成長方形狀，兩面抹上薄鹽，一條一條整整齊齊的放在陶罐裡，另將長蔥切成絲撒在上頭，跟著剝大蒜搗成泥，放進另一個罐子裡再撒上鹽，再拿第三個罐子放了一勺糖，擱了幾粒花椒進去，這一連串的動作她只用了片刻便做好，看得金桐樹的眼珠子差點掉下來。

他姊的下廚功夫絕對沒有這麼俐落，小時候他腿還沒斷時，時常在灶房裡跟在他娘、他姊身後轉悠，就巴望著有什麼東西能給他吃，那時她們對於做菜都是挺笨拙的，尤其是他娘，每次做了飯之後，灶房都像被打劫過似的慘不忍睹。

他忍不住嘆服道：「姊，妳真不愧是神龜廚祖的徒弟，如今手腳竟如此俐落了。」任容禎發現自己實在無法克制，一聽到「神龜廚祖」四個字，他的嘴角就自動抽了抽。

金桐蕊被他那眼神弄得心裡老大不自在，她咳了兩聲。「小樹，我在夢裡成了神龜廚祖徒弟這事兒，還是咱們家裡人知道就好，你千萬不要出去跟別人炫耀，省得一堆人跑來想拜師學藝，我還要張羅吃食生意賺銀子，可沒空教徒弟。」

金桐樹鄭重一個點頭。「知道了姊，我不會跟別人說的。」

任容禎盡可能的面無表情。

這兩姊弟瘋瘋癲癲的，鬼扯還有模有樣的，他懶得理他們。

得到金桐樹的保證之後，金桐蕊開始燒火熱油，油燒開了之後，很快倒進蒜泥罐子裡。

一瞬間濃郁的蒜香味令金桐樹忍不住又泌了口水。「這是什麼，好香啊！」

任容禎好不容易才克制住自己忍著不泌口水，要是對著吃食泌口水，不就跟金桐樹同等級了，他都要看不起自己了。

金桐蕊也不答，逕自將剩下的油倒進另外兩個罐子裡，再往糖罐子裡倒醋，跟著撒上鹽，便做成了糖醋汁，她對自己十分有信心，是以根本不需要嚐，只聞著空氣中的味道便知道做成了。

「姊，那到底是什麼啊？」金桐樹快饑死了。

金桐蕊衝著弟弟一笑。「別問了，現在沒東西給你吃，這要擱置一晚，明兒再讓你解饑。」

她用乾淨的布蓋上蒜泥罐，再將糖醋汁淋在黃瓜罐裡，上面蓋上個大盤子，跟著燒水，水開了丟進八角、茴香、花椒去熬，又炒了些芝麻鹽兒，方才作罷。

任容禎若有所思的盯著灶臺後方那抹忙個不停的蔥黃色身影，她的額上微微冒了汗，簡單束在腦後的頭髮也有些蓬亂，但卻是眼睛發光，臉龐瑩亮，有時還會不自覺瞇起眼睛笑起來，那細細的小胳膊小腿兒在灶臺前一站就是大半天，卻彷彿下廚是件極為享受之事，一點兒也不怕油膩之苦。

他想到昨兒她做的那頓飯，雖然只是家常便飯，卻是滋味十足，依她的手藝，到京城裡開間飯館都成。

想不到這康城小鎮上的小村子裡會臥虎藏龍，藏著一個手藝如此絕妙的小丫頭，若是把她帶回京裡，眾人不知會多驚豔她的廚藝……

隔天一早，在灶房裡，金桐蕊在全家人的關注下將那在罐裡用糖醋汁醃了一晚的黃瓜條取出。

任容禎此時也不覺得自個兒和他們一家行動一致有什麼奇怪了，金大秀彷彿將他當成另一個兒子照顧，金桐樹每每嚷著要到哪兒，他把金桐樹抱過去之後便會回來也抱他去，而今早金桐樹起床便嚷著要到灶房討黃瓜條吃，是以他如今又跟金桐樹排排坐了。

「如何？」金桐蕊雖是這麼問，但可是胸有成竹。

金桐樹吃完一片黃瓜，口水都快流到地上了，目光直往那罐子裡探去。「姊，這就是妳昨兒醃的黃瓜嗎？好吃！太好吃了！又酸又甜，脆爽脆爽的滋味讓人通體舒暢，想不到黃瓜竟能如此好吃，我算是開了眼界了。」

任容禎很不以為然，心想這鄉下小子是開過什麼眼界了？若要評斷，也該是他來評斷才對，要他說，這醃黃瓜做的與他大嫂做的不相上下，甚至可以說是一模一樣。

這就奇了，他大嫂乃是京城第一廚秀，一個鄉下丫頭的手藝怎麼能與他大嫂相提並論？若說廚藝，滿京城他大嫂認了第二，沒人敢認第一，而他眼前這丫頭卻是有那認第一的本事。

難不成世上真有夢中學藝這回事？可那蕭然又不是真的神仙，不過是杜撰的一個人物罷了，又如何能入金桐蕊的夢中去教她廚藝？

總之，不管他如何想，都是百般的不合情理。

「這黃瓜片兒確實美味。」金大秀邊吃邊點頭，溫言道：「點點啊，妳就是想賣這黃瓜片兒嗎？確實使得。」

「妳爹說的是。」奉蓮娘同樣讚不絕口，一片接著一片。「沒想到這酸味和甜味弄在一起竟是這樣的好吃。」

金桐蕊嫣然一笑。「不是的，爹、娘，這只是配菜。」

「配菜？」金桐樹的雙眼陡然一亮。「配菜就這樣好吃，那主菜是啥？姊，妳不要藏著掖著了，快點拿出來，讓我們都嚐嚐看！」

任容禎微微挑了挑眉，他也想知道主菜是什麼，不過他的出發點和金桐樹那吃貨不同，他想的是主菜莫不是和他想的一樣？

說起來那糖醋黃瓜片他也只嚐過一次，是在他祖母的壽宴上，時值夏日，天氣就與此時一般炎熱，祖母說沒胃口，大嫂便親自整了一道開胃消暑的涼菜，贏得滿堂彩，在那之前與之後，他從未在其他地方品嚐過那道涼菜，可說是獨一無二的菜色，而那道涼菜的配菜便是糖醋黃瓜，主菜嘛，叫作涼皮。

若是他猜的不錯，金桐蕊要做的正是涼皮，若是他開口說了出來，她不知會有多驚訝，看他的眼光肯定會截然不同，不會再總是一副輕鄙的模樣。

可恨的是，他至今還開不了口，那幫山賊的武功倒是教他小覲了，竟能將他的啞穴點得如此之久，待他離開此處，定要召那合州太守一問，境內山賊如此猖獗，難道不曾想過要一舉剿滅，還百姓個安居樂業的生活嗎？

在他看來，那合州太守實在失職，此事他不知便罷，如今知道了，他絕不可能漠視，非要奏上一本不可。

「我這就要做了，你們先出去吧，外頭比較涼，等做好了便會端出去給你們嚐嚐。」金桐樹馬上搖頭。「我不要，我就要在這裡看。」

以前看他娘他姊做菜他就想搖頭，可現在看他姊做菜簡直是享受，那流暢的刀工……嘖嘖嘖，不愧師承神龜廚祖，太強大了。

奉蓮娘也道：「娘左右也無事，給妳打打下手。」

金大秀更是一步不移。「日後妳若要擺攤賣吃食，爹娘肯定都要幫忙，既然妳接下來要做的是妳要賣的吃食，那爹娘更要看看如何做了，也不至於嚐了之後還是雲裡霧裡，不知妳是如何做出來的。」

他們說的也有理，金桐蕊便笑著點了頭。「那好吧，爹娘就先看著，頭一回我來做，爹娘且慢動手，要幫忙時，我自會跟兩位說。」

金桐蕊取來一個大盆，將紗布掀開，裡面是她一早做好的麵糊，已經醒了兩個多時辰，時間盡夠了。

她先燒了鍋熱水，一旁已備好了素日裡蒸包子饅頭的大籠子，還有一塊乾淨的白布，家裡並沒有這麼大的棉布，是她今日上市集時特別去綢緞鋪子買的。

「姊，妳是要做菜，幹啥要這麼大塊的布啊？」金桐樹是個話嘮，要他看著不問，渾身便會像長蟲了似的難受。

金桐蕊手裡不停，在布上刷了層油，利落地鋪到籠子上去，一邊笑著說道：「你不知道孔子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嗎？這大塊棉布便是能否做成今日這樣吃食最緊要的工具。」

忽然之間，四個人齊刷刷的看著她，一時鴉雀無聲。

金桐蕊笑問道：「怎麼啦？我說錯什麼了嗎？」

金桐樹稀奇的看著她問道：「姊，那叫啥孔子的是誰？」

金桐蕊心裡一個咯噔，不妙！難道這會兒《論語》還沒問世嗎？

看他們茫然的樣子，好像真的沒聽過孔子，若是《論語》已經問世了，那麼即便沒讀過書的，也不可能不知道孔子這樣的大人物吧？

她真的是一一真的是禍從口出啊！撂什麼文言文，這下闖禍了吧！

她僵笑了下，硬著頭皮說道：「這是我師傅跟我說的，意思就是，有個叫孔子的

人說，想要把工作做好，一定要先使工具精良。」

金家人同時放鬆了臉部線條，你看我、我看你的同時說笑道：「原來是神龜廚祖他老人家說的啊！」

任容禎真恨不得自己這時能開口。

他聽過這句話，他聽過那叫孔子的人物。

不過，絕對不是什麼見鬼的神龜廚祖說的。

他瞪著金桐蕊，略略挑眉，這丫頭到底什麼來歷？

金桐蕊見順利矇混過去，也是鬆了口氣，家裡人全信了，唯獨那王子病一臉的不信，讓她看了很是不爽。

她可是他的救命恩人，眼下還供著他吃住，他是想揭穿她不成？敢情她是救了隻白眼狼回來？

她長長的睫毛一揚，挑釁的回瞪著他。

幸好他是啞巴，不然不知道他會說出些什麼，若是嚇壞她爹娘，她可跟他沒完！

警告意味濃厚的瞪完，她再不理會任容禎，拿起勺子舀了一勺又多一點的澱粉水，緩緩澆到棉布上頭，待澱粉水沾滿了棉布再蒸熟便行了，這也是因為這裡沒有專門做涼皮的工具鑊鑊鍋，她思索一番後才想出了這個法子。

自然了，若生意穩當了之後，再找鐵匠打造鑊鑊鍋才是最方便的，眼下先將就著用吧。

眼見蒸熟了，金桐蕊將第一張涼皮揭了下來，攤在鋪了細紗布的乾淨案板上，因為棉布上事先刷了油，因此揭下時十分完整，乳白色的半透明麵皮泛著麥子的香氣，所有人看著都十分稀奇，而任容禎此時更加肯定她要做的是黃瓜涼皮。

金桐蕊手腳麻利，片刻便將小半盆的麵糊用完了，蒸了十五張涼皮，稍微晾涼之後切成大約一指寬的條狀，整齊的碼放在竹筐子裡，涼皮晶瑩剔透，看了實在舒心。

想想自己真是有才啊，能在沒有鑊鑊鍋的情況下搗鼓出涼皮來，她都想給自己按個讚了。

不想，一個瞥眼，就見到王子病正瞬也不瞬的看著她，好像想把她看出個子丑寅卯來似的，讓她不由得柳眉一蹙。

這傢伙到底知道些什麼啊？倒不如他會說話，痛痛快快的說出來好了，這樣真是膈應死了，與她直來直往的性格實在不符。

「姊，好了沒？到底好了沒？」金桐樹等她把十來張涼皮都切完已經等得不耐煩了。

「快好了。」金桐蕊拿了個乾淨大碗，抓了二十來根涼皮丟進去，加入香菜段、鹽、醋、醬油、蒜泥和她精心製作的辣油一同攪拌，最後放入醃好的黃瓜片再撒上炒好的芝麻鹽便大功告成。「大家嚐嚐味道吧！」她咧開大大的笑容，拿了幾副碗筷，一人分一小碗。

金桐樹三兩下便吃完了，他是狼吞虎嚥用吸溜的，嘴角還閃著透亮的辣油漬，手裡的碗不由分說的往姊姊面前一伸。「我還要！」

金桐蕊笑咪咪的接過碗。「大家別淨顧著吃啊，也要跟我講講想法，這樣我才好改進。」

她這麼說不過是想聽到讚美罷了，她自己的手藝她自己清楚，哪裡有不好吃的道理，她可是打從四歲就跟在她老爸的屁股後頭在廚房裡轉，六歲的刀工就有模有樣了，她的廚藝用她那些師兄們十條街都有餘，也比金園的老師傅都精湛，是他們不肯承認廚藝不如她這個小丫頭，還曾經揚言她老爸若把金園傳給她，他們就集體不幹，超級沒有長輩風範的。

「當然好吃，適才我差點連舌頭都吞下去了！」金桐樹意猶未盡的舔著嘴角，「多裝一點，再多裝一點。」

「點點，這涼皮太開胃了。」奉蓮娘因為辣抹著淚，可又捨不得把碗放下。「不但調味香辣，吃著有嚼勁兒，配著這酸甜多汁的醃黃瓜，娘都能吃上五碗呢！」金大秀忙道：「爹也是，能吃上五碗。」

金桐蕊很是滿意家人的捧場，她眼珠子一轉，就定在王子病臉上不動了。

她實在很想去踢他一腳，他那副「對，我吃過這個，跟我曾吃到的味道一模一樣」的表情是怎樣？

她的眉頭微微一挑，他要裝得有見識也要有個限度，涼皮可是後世才有的吃法，若他說他吃過，打死她也不信。

「姊，這涼皮吃了可是會念念不忘哩，客人肯定會再回頭的。」金桐樹讚不絕口，轉眼又吃完一碗了。

「那是自然的。」金桐蕊暫且拋開對王子病的不滿，唇邊漾起一絲笑意與弟弟應答了起來。

金桐樹眼睛發亮，興奮的說道：「姊，妳先前說雞肉成本高，不能賣，那這涼皮的成本肯定是極低的吧，適才我見妳不過是用麵糊便搗鼓出來了，黃瓜也是不值幾文錢，主要是妳製作的這辣油，還有那醃製黃瓜的醬汁是旁人做不出來的。」

「小樹說的不錯，即便這黃瓜涼皮賣不出去也損失不了幾個錢，相反的，若是能賣出去，咱們肯定能攢下一筆銀子。」金桐蕊笑道。

金桐樹興致勃勃地又問道：「那一碗黃瓜涼皮妳打算要賣多少錢？」

金桐蕊老神在在地道：「一張涼皮正好一碗，配上這特製的醃黃瓜，我打算賣七文錢。」

一聽，金家另外三人隨即瞪大了眼睛。

金桐樹一臉「妳瘋了」的樣子，他直白地道：「姊，村子裡一碗麵不過四、五文錢，縣城裡了不起一碗麵六文錢，妳卻要賣七文錢？誰會花這個錢吃妳這碗沒吃過的東西？」

奉蓮娘不無憂慮地道：「小樹說的是，點點，妳這價錢太高了。」

金大秀也道：「點點啊，依爹看，左右那麵糊黃瓜也要不了什麼錢，一碗賣三文錢也有賺頭，就賣三文錢吧。」

「你們別說了。」金桐蕊不慌不忙地朗聲道：「這涼皮我就要一碗賣七文錢，旁人又不知道是麵糊做的，再說了，知道了又如何？旁人又做不出來，物本就是以

稀為貴，既然別處沒有得買，要吃涼皮就得到我這兒來，那麼我賣高價些也是使得的，不必自貶身價。」

任容禎聽著，倒對她起了幾分好感。

他向來自信，也喜歡有自信的人，他的信條是，做人不可浮誇，可若有真本事，也不須太過自謙。

在他看來，一碗涼皮賣七文錢都太少了，起碼要賣十五文錢才能顯現涼皮稀有的價值。

「有道理！爹娘，就按姊說的，賣七文錢！」金桐樹噴噴了兩聲，「姊，妳打從做了神龜廚祖的徒弟之後，氣魄都與從前不同了，從前妳一向少言寡語，如今說話都大聲了。」

金桐樹一說完，金桐蕊的視線當下便在空中與王子病撞個正著，她慌慌的又別開眼。

也不知怎麼搞的，現在只要誰一提起神龜廚祖，她就會不由自主的看向那王子病，好像她多心虛似的。

待定下心神後，她抿了抿嘴，眼角一彎。「人總會變的不是？若是我再不思變，改日大伯父再來，豈不又要被他欺得去尋死？」

「現在是可以說大話，可等大伯父一來，咱們還不是連屁都不敢放，只能讓他騎著咱們脖子拉屎。」金桐樹扯扯嘴角。「難不成改日大伯父又來，妳敢拿菜刀砍他？」

金桐蕊言之鑿鑿地道：「他若敢來尋釁，我一定砍。」

金大秀、奉蓮娘頓時嚇得不輕，金大秀連連勸道：「點點啊，妳可千萬不要亂來，那是妳親大伯，若是揹上個不孝的罪名，日後妳在村裡可抬不起頭來，也嫁不出去了！」

金桐蕊大聲說道：「嫁不出去正好，我壓根兒不想嫁人。」

這裡的人都是盲婚啞嫁，誰來作媒，若兩家父母覺得合適便訂下婚事，當事人沒權利發表意見，不說這一世她十五歲，前世她也才十七歲半而已，什麼嫁人，那不在她腦子之中。

「點點啊……」奉蓮娘擔心的低喊一聲。

金大秀也傻了，閨女怎麼說這種話？姑娘家不嫁人還能做啥？他們家裡雖然窮，可也不指望她一輩子不嫁養家活口啊！

「爹娘你們也甭操心了。」金桐樹撇了撇嘴。「反正姊跟那鐵匠的親事黃了，早就傳得滿村人盡皆知，姑娘家的名聲算是毀了，一時間也不會有人上門提親，所以還是先想想要在哪裡賣那黃瓜涼皮比較緊要。」

聞言，金大秀和奉蓮娘頭上更像是有焦雷滾過，心裡皆是一片荒涼，閨女要是嫁不出去，他們也沒臉見列祖列宗了。

可金桐蕊卻是很滿意這結論，笑道：「小樹說的不錯，眼下將吃食攤子做起來才最為緊要，明日我就去鎮上試試水溫，若是反應不錯，過兩日便可以開始做生意了。」